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傳真：(03)3367566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1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10614\_Attach01.doc、1090010614\_Attach02.doc、  
1090010614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發布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，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以企法字第1091400093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2月7日府交運字第109002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總說明」、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及交通部民航局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 
交 2020/02/11 09:00:25 文  
章

